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佔[編纂]後的股權百分比 |
|-------|----------------|--------------|--------------|
| TML   | 實益擁有人<br>(附註1)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羅德榮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羅紹榮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附註：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ML 57.1%及42.9%股本權益，故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被視為於TML所持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編纂]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編纂]完成(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概無任何人士(不論個別及／或共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表決權，並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

## 主要股東

---

###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下文「包銷－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